

國立臺北大學第 61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 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4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地 點：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簡報室

出席人員：如出席名單

紀錄：黃蕙琳

壹、宣佈開會

下午 2 時 06 分出席達法定人數，宣佈開會。

貳、推選召集人

本次會議係本屆審查小組第 1 次會議，經與會委員推選陳欽賢委員為本屆審查小組召集人。

參、提案審查結果

- 一、 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擬提議案，計有 22 案。
- 二、 經召集人及各委員交換意見後，決議提案排序依類型區分，優先順序為學生權益、具有時效性、教師權益及其他議題。
- 三、 經與會代表共議，計有 22 案排入議程並調整順序，決議提案編號及案由如下：

提案 編號	案 由	提案單位
1	擬修正「國立臺北大學學則」第五十七條、第五十八條條文，提請討論。	教務處註冊組
2	有關企業管理學系增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一案。	企業管理學系
3	擬請同意企業管理學系 116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規劃案。	企業管理學系
4	有關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更名一案。	企業管理學系
5	社會科學學院擬增設「國際社會經濟與政策研究博士學位學程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	社會科學學院
6	為本校新一期(115~119 年)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，提請討論。	研發處

提案 編號	案 由	提案單位
7	本校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，提請審議。	主計室
8	本校第 5 屆內部稽核小組委員名單(任期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)，提請校務會議同意進用。	秘書室
9	本校第 13 屆(任期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)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，名單詳如附件，提請同意後聘任之。	主計室
10	本校經管中山區榮星段三小段 563-17 地號土地，擬參與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三小段 563-3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，提請審議。	總務處經管組
11	「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」第 10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
12	「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取得 NVIDIA 認證講師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 訂定案，提請審議。	商學院
13	修正「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指定捐贈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，提請審議。	商學院
14	「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 (以下簡稱本辦法) 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	商學院
15	「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備註一、備註二及備註三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
16	有關新訂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(草案)一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
17	有關新訂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(草案)一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
18	有關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停止適用一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
19	有關本校經管隆恩街道路用地(新北市三峽區大學一小段 191-1)等 10 筆土地計 5,729.33 m ² (詳地籍圖)，為配合都市計畫管用合一需撥交新北市政府管轄，請討論。	總務處經管組

提案 編號	案 由	提案單位
20	擬補充及變更財團法人明緯公益基金會捐款興建 LB07 館及營運李梅樹紀念館備忘錄內容，提請審議。	總務處經管組
21	為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有關資訊中心組織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	資訊中心 系統組
22	擬請討論「課外活動指導組」更名為「課外活動組」案。	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

肆、臨時動議 (無)

伍、散會 (下午 2 時 40 分)

【附錄】

國立臺北大學第 61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 出列席名單

議案審查小組委員

陳欽賢代表、官曉薇代表、蔡玉娟代表、林伯星代表、蔡顯童代表、李靜雯代表(請假)、洪健榮代表(請假)、杜欣怡代表、賴曉琪代表、陳昱仁代表。

列席主管與人員

教務處：廖郁淳

學務處：陳三義

總務處：王佳惠、劉怡芝

研發處：舒昌榮

國際處：張筱瑩

進修暨推廣部：請假

秘書室：林裕山、黃薏琳、楊婷雅

主計室：蔡佳靜、盧美惠

人事室：李慧強、林秋碩、吳佩娟

資訊中心：汪志堅

商學院：柯文乾

企管系：康君妃

社科院：林昭吟